

证券代码：835483

证券简称：中大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此次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

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汉国、曾志刚

2024 年 4 月 29 日